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議合政策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致力追求經濟、社會、環境均衡發展，並遵循主管機關永續金融相關政策、倡議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等，落實對環境、社會、投資人、客戶及公司經營之承諾，持續深化與強化對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與議合、發揮金融影響力，以具體行動推動永續轉型，爰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永續策略部。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包含海外營運據點）。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直接指派之其他公司。

第四條（議合對象及議合方式）

議合對象包含但不限於投融資對象、供應商及公部門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其中投資包含所有主動投資策略、被動投資策略及委外投資，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為原則，融資則以企業金融授信為原則，各公司得視業務考量訂定管理機制。

議合方式如下：

- 一、直接議合(Direct Engagement)：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透過直接溝通管道，包含但不限於舉辦或參與實體/線上會議、講座或教育訓練，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實體信函進行溝通、訪談或問卷調查，於議合對象之董事會、股東會或法說會進行發言、行使投票表決權利，或納入授信契約等行動，與議合對象進行永續策略、ESG營運及其他相關議題之溝通與議合。
- 二、合作議合(Collaborative Engagement)：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透過簽署或自行遵循國際 ESG 相關框架與倡議，如：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及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等，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主辦或參與相關議合行動。

第五條（遵循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考量議合對象之永續績效，及對自身投融資部位碳排放之重大性，建立議合優先排序機制。

依循主管機關永續金融相關政策與監理法規，並參考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國際永續相關原則、標準或指引，透過議合促進其永續發展，制定評估機制及衡量指標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並決定合適之議合主題、設定優先議合目標。

前項所稱國際永續相關原則、標準或指引，包含但不限於「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不平等與社會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Inequality and Social-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ISFD）」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海外營運據點，亦應遵守當地法令規範與監理機關永續金融之要求。

第六條（議合原則與主題）

議合原則應支持被議合對象促進各項議題之永續績效，若被議合對象具環境及社會負面影響、違反公司治理精神或等情事，則應表示反對意見。

議合議題可參採但不限於以下主題：

一、環境(E)面向

- （一）氣候變遷因應：制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設定與「巴黎協定」或「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一致之氣候目標或淨零排放目標，降低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資源有效利用：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優先考量採用節能產品或開發及生產綠色產品，減少商品與服務之能源消耗以進行產業轉型；訂定水資源管理相關措施，並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 （三）生物多樣性及環境衝擊：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守護生物多樣性，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理念。

二、社會(S)面向

- （一）性別平等：促進職場性別平權與多元包容，杜絕任何形式之歧視與騷擾。
- （二）人權保障：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及國內相關法規，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三）職業安全衛生：提供員工健康安全工作環境，降低職場安全危害因子，並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及健康照顧措施。

三、公司治理(G)面向

- （一）誠信經營：擬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落實公平與誠信經營守則。
- （二）法令遵循：遵守營運所在地之法規及政策，避免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三）董事結構：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促進成員多元性，有效督導各項永續計畫之推動。

第七條（議合成效與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將議合相關文件留存備查，以供後續追蹤議合成效，並宜建立議合成效之管理機制。

若議合對象之永續績效改善情況未符合議合目標，宜加強溝通；若議合成效仍不符期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國內外倡議組織或政府組織等表達訴求，或減少、撤出相關投融资部位。

第八條（資訊揭露）

本政策推行成效，除依循適用之國際準則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對外網站外，並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揭露。

第九條（其他事項）

各子公司依據本政策所訂定之議合相關管理規章，如核定層級屬董事會者，應於核定後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二條（歷程）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5年08月25日。